

证券代码：838934

证券简称：叙简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要。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雷宝、孙志林、赵谦

2025 年 5 月 13 日